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為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為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汪為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擔任被竊工地之保全人員，本應維護工地現場之財物安全，詎料其竟持電纜剪1把（未扣案）剪斷工地內輸送電力之電纜線11條並竊取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同時影響工地之工程進度，造成被害人無辜受有損害及受司法程序之煩，所為實無足取，本該從重量刑。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由被竊公司之電力系統工程師賴來慶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所生危害稍有降低；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犯行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用以剪斷電纜線之電纜剪1把，為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依被告於警詢所述，該電纜剪並非其所有，

01 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11條，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論知沒  
03 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陳紀語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594號

29 被 告 汪為國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汪為國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2時許，在新竹縣○○市○○路  
03 0號地下4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  
04 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1支，以剪斷電纜  
05 線之方式，竊得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1條  
06 （價值共計新臺幣3,900元）。

07 二、案經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08 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汪為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來慶之證述。

13 （三）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4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  
15 告犯嫌已堪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7 器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 記 官 許 戎 豪